

证券代码：839680

证券简称：广道数字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不排除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可能性。**如果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将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10.3.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5年4月29日，经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沟通，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不排除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可能性，将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10.3.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审计意见类型以

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10.3.1 条第（三）项之情形，公司股票将于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1 天。自复牌之日起，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